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7月29日14時

地點：採視訊會議

主席：陳學台局長

紀錄：陳昇陽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一、案號110-1-1：本局運用性別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號110-1-2：109年性別影響評估「YouBike2.0計畫」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號110-1-3：「109-110年度臺北市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號110-1-4：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五、案號110-1-5：110年性別統計分析「臨櫃服務滿意度之性別統計與分析」

性平辦

建議未來之相關調查研究，可就整體的設施設備進行分析，並關注不同年齡層、性別的交織結果。

黃翠紋委員

建議於結論一節新增彙製統計分析對照表，以利呈現分析結果

主席裁示：

請裁決所依委員意見修正，提下次會議確認。

參、報告案

一、110年本局主管性別預算表

性平辦

有關「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一項，內容文字請將「兩性」調整為「不同性別」。

黃翠紋委員

有關「工作內容」一項，倘松德大樓之哺乳室設計係採通用型式，內容文字請調整刪除「女性」。

主席裁示：

同意備查，相關用字內容請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

肆、討論案

一、本局110年性別影響評估案

陳艾懃委員

即將完工之停車場新建工程，仍可就婦幼停車格位及相關友善標示等檢討強化性別影響之措施。

黃翠紋委員

辦理公共工程應強化與當地民眾之溝通，於規劃設計階段應納入不同性別之意見，施工後期則可檢視無障礙設施或夜間女性車位等之設置。

性平辦

按總計畫之規定，除了公共工程案外，亦可用重大施政計畫作性別影響評估，由於此四案公共工程重複性較高，本辦建議挑選與「人」高度相關之計畫來作評估，交通局仍有不少與人高度相關之重大施政計畫、政策措施可作性別影響評估，如交通局於110年4月工作報告所列舉之計畫：公共運輸定期票、共享汽機車計畫、路口行人安全改善、高齡化交通環境改善，或可參考今年性別分析之結論拉力部分所提及方案，如自行車道願景計畫、推動幹線公車及轉乘優惠等等。

傅立葉委員

若本年度4案均選擇停車場新建工程，其重複性較高，建議再予檢討加入其他施政計畫作為性別影響評估之主題。

主席裁示：

110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以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為主(即4案停車場新建工程)，另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再予檢視可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重大施政計畫預為規劃辦理。

二、本局110年性別統計分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臺北市通勤使用交通工具調查之性別統計分析」

傅立葉委員

與107年相比，女性108年通勤學使用公共運具比例較為下降，建議分析其原因。

黃翠紋委員

1. 請補充說明通勤學之樣本數。
2. 有關「外出民眾旅次目的占比」之「其他」一項，請確認是否為0，如是，請刪除，避免影響卡方檢定之結果。

3. 通勤學族群分析多為青壯年，建議未來可擴展至不同年齡層之調查。

陳艾懃委員

1. 建議「參、通勤學使用交通工具分析」之一、二節，補述因「旅次」、「人次」之計算單位不同，而導致通勤學比例結果有顯著不同，以避免混淆。
2. 報告書中多處提及「...，高於女性比率...」，建議釐清及調整為「...，高於女性之比率...」，避免混淆。
3. 通勤學概況一節，提及外出民眾有上班或上學之比率為62.2%，惟通勤男性比率為61.5%，女性比率為48.0%，請確認說明其差異。
4. 原報告未提供「年齡」資料，無法完整判斷數據差異原因，例如通學者之性別比例，建議補充年齡資料並做交叉分析。
5. 表2涉「因工作需要而外出」一項，其應與通勤學旅次有別，建議列在公務需求。
6. 建議後續可針對通勤地點距離與運具選擇做交叉分析。
7. 報告書之結論係採統計結果為主，建議可增加質化內容之描述，加強兩者之連結。

性平辦

建議後續可加入年齡、職業、收入等複分類之交叉分析。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於下次會議再提會確認。

伍、散會(16時)